



造价咨询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 翠亨新区（南朗街道）病媒生物管理数字化项目

甲 方： 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南朗分局 （委托人）

乙 方： 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（咨询人）

造价咨询服务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南朗分局（委托人）

乙方（全称）：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咨询人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翠亨新区（南朗街道）病媒生物管理数字化项目。

1.2 项目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南朗街道。

1.3 项目规模：投资额：约 61 万元。

二、服务内容与要求

2.1 乙方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计价规范、标准定额及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，开展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。

2.2 具体服务内容：提供设计服务项目的人员薪酬以及其他经费的价格咨询，对该项目进行中介预算编制，并出具报告。

2.3 乙方应保证服务成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符合行业规范及甲方合理要求，并及时响应甲方的咨询与沟通需求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3.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9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止。

本合同服务期限为：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完成造价报价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4.1 服务费用：2,000.00 元（大写：贰仟元整）。

4.2 计取方式：根据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（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文）预算造价收费标准。

4.3 支付方式：服务费用在乙方出具正式造价咨询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一次结清，若因财政部门结算时间所导致的延误，付款时间将顺延。

4.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项目及金额应与付款内容一致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的权利

- (1)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成果，并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核与验收；
- (2) 有权了解服务进展情况，要求乙方就服务中的问题进行解释说明；
- (3)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5.2 甲方的义务

- (1) 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，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法性；
- (2) 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对接工作，及时响应乙方的资料需求及沟通请求，对乙方提出的问题应在2日内予以答复；
- (3) 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；
- (4) 应为乙方开展现场调研、数据收集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与便利。

5.3 乙方的权利

- (1)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，并对资料的完整性、准确性提出补充要求；
- (2) 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；
- (3)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资料或支付费用，有权顺延服务进度或暂停服务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5.4 乙方的义务

- (1) 应严格遵守行业规范及职业道德，客观、公正地开展咨询服务，不得与项目相关方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；
- (2) 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要求提交服务成果，及时向甲方汇报服务进展；
- (3) 服务成果提交后，应配合甲方进行审核，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应在2日内完成调整。

六、服务成果验收

6.1 乙方完成某阶段或全部服务内容后，应向甲方提交 正式造价咨询报告 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。

6.2 验收标准：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、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，数据准确、逻辑清晰、文件完整。

6.3 若验收合格，甲方应出具验收合格确认书；若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应在验收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，明确指出不合格之处及修改要求，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

交验收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7.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1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后续服务或解除合同，甲方还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。

7.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服务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，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8.1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均需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2 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服务内容支付相应费用，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；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，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的违约金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合同订立

10.1 订立时间：2026年4月9日。

10.2 订立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。

十一、其他

11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1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(盖章):

中山市卫生健康局南朗分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



(签字)

日期:

2016年4月9日

乙方(盖章):

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:



(签字)

日期:

2016年4月9日